##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安检门采购项目

## 询价采购文件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邀请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询价要求参见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采购项目要求如下：

1.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东院安检门采购项目 | 1 |

1. 项目内容：东院采购一扇安检门
2. 具体要求：见《询价项目要求明细表》（附件1）

（四）报价人须知：

1、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6日16:00，逾期递交的询价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上海市沪南路550号行后勤楼203室 杨老师 20261306

3、项目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报价应包括运输、安装及相关材料等。

4、此次招标限价5万整，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若非自营产品还必须提供品牌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递交材料要求

1、报价清单（附件二） 1份

2、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盖章） 1份

3、裁判文书网截屏（盖章）需显示截屏日期 1份

4、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附件三）4份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后勤保障部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询价项目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金属门通道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高度（Z轴方向）大于等于2000mm；宽度（X轴方向）大于等于740mm；深度（Y轴方向）大于等于580mm；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2 | 探测灵敏度：符合Ⅰ类要求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3 | 安检门前后各配置1个不小于10寸全彩液晶触摸屏和1个不小于29寸的彩色LCD显示屏;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报告需同时具备CMA、CNAS和ILAC-MRA认证）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4 | 安检门前后配置的两个屏幕均具有不大于10°的倾斜角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报告需同时具备CMA、CNAS和ILAC-MRA认证）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5 | 安检门门头上的10寸彩色显示屏支持触屏操作，无需外设即可对设备进行菜单修改和功能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报告需同时具备CMA、CNAS和ILAC-MRA认证）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6 | 多种探测模式：安检门具备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全分类金属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共四种工作模式，能在不同模式间进行切换（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报告需同时具备CMA、CNAS和ILAC-MRA认证）；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7 | 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全分类金属探测模式下，可将分类探测结果在屏幕上以图标和文字的形式进行显示提示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 8 | 违禁品探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以1.0m/s±0.2m/s速度通过时，报警检出率大于等于98%（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报告需同时具备CMA、CNAS和ILAC-MRA认证） | 必须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若非自营产品还必须提供品牌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2**

**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天）** | **质保期** |
| 1 |  |  |  |  |  |

注：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超出小数点后2位，则四舍五入。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3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

公司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院方、公司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院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院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院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公司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公司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院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公司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公司方统计提供便利。

1. 公司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院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公司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院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院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公司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公司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一式肆份，院方执叁份、公司方执壹份，院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